第三段在阐述攻取敌国的方法时有"虚之替人以敚态="的文句,这句话本身当然可以有不同的理解, 一说"归之谋人以悦之心",或说是"归之谋人以夺之心",意思是派遣智谋之士去获取民心的支持。 "夺之心"很可能即是从《军志》的"夺人之心"发展而来。倘若如此,则《天下之道》的作者应该对《军 志》一书也是非常熟悉的,应该是吸收了《军志》等兵家文献中的一些思想,并对其做了一些创造性的 改造。因此、《天下之道》总的思想倾向虽然是儒家的,但是与兵家的一些主张也有共通之处。本篇 简文与兵家之作特别是与《军志》之间存在着怎样的关系,很值得进一步研究。

总之,清华简《天下之道》是一篇与武事相关的文献,有浓厚的儒家色彩,其成书年代应该是战国 时代早期,或者是战国中期的前半段,其思想与孟子的相关主张最为密切,应该是出自一位思孟学派 的先贤之手。这是我们初步解读这篇简文所获得的认识。

清华简《治邦之道》篇补释

魏林

(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)

DOI:10.13613/j.cnki.qhdz.002804 清华简《治邦之道》是与传世文献《墨子》思想关系密切的一篇先秦佚籍,"对于我们理解墨家的 学说及其在战国时期的传播均有较好的作用"。该篇竹简文献的整理与释读存在缺简、编联难度大、 字迹潦草模糊等困难,但整理者筚路蓝缕,迎难而上,已经做出高质量的释文和注释。由于整理该篇 出土文献面临的多重客观困难,再加上出土文献内涵阐释往往并非一蹴而就的现实,《治邦之道》整 理报告的个别之处尚存在可做其他释读的空间。现不揣谫陋,提出一些粗浅的释读意见,以为续貂。

一、"譬之人〈女一如〉草木而正岁时"

彼天下之锐士之远在下位而不由(训为被任用)者,愈自固以悲怨之!彼圣士之不由,卑 (譬)之犹岁之不时,水旱、雨露之不度,则草木以及百谷曼生,以不成。彼春夏秋冬之相受既 顺,水旱、雨露既度,则草木以及百谷茂长繁实,无衋以熟。故卑(譬)之人草木,而正岁时。 (简5-7)

整理报告对"卑(譬)之人草木"的注解云"此句谓以人譬之于草木。简文草木之后亦有句读 符号。"按,划线文句中之"人"字字形作 ,当为"女"字讹书,此"人〈女〉"字当读为"如"。古文字 中"女"常可读为"如",《治邦之道》篇中除此例外还有3例,简17:"女(如)可,以佐身相家。"简 18 "上女(如)以此巨量观焉,则可以知之。"简 19. "女(如)无能于一官,则亦毋弼焉。"下面主要

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"清华简与儒家经典的形成发展研究"(16ZDA114)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 目"新出战国竹简地理史料的整理与研究"(18CZS073)以及第62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(一等)项目 "清华简楚国地理史料综合整理与研究"(2017M620033)阶段性成果。

谈谈"人〈女〉"字:

先从简文文意及《治邦之道》"卑(譬)之"的文例分析。上引简文的大意与结构十分明确:将"圣士"的被任用与否与"岁时"(即收成、"草木以及百谷"的生长情况相譬喻。而且,"彼圣士之不由……以不成",与"彼春夏秋冬之相受既顺……故卑(譬)之人草木,而正岁时",是相对设辞。前句将"圣士之不由(不被任用)"譬喻为"岁之不时",是消极设譬,后句则从积极方面设喻,将"圣士之由(被任用)"譬喻为"草木而正岁时"。需要说明的是,后句的譬喻主体"圣士之由"因承前文文意而省略。与"卑(譬)之人〈女一如〉"相似的用例,在《治邦之道》中还有3例,分别是:

圣士之不由, 卑(譬) 之犹 岁之不时……(简 6) 苟王之训教, 卑(譬) 之若溪谷……(简 8) 夫邦之溺张, ҈ 落有常, 卑(譬) 之若日月之敘, 弋阴弋阳。(简 22、23)

很明显,从语法位置及文例看,所谓"人"字应与这3个用例中的"犹""若"义同。但实际上"人"字并无此义。与犹、若含义相同的字很容易联想到常见的"如",此字在古文字中作"女"。

再从古文字学角度分析"人""女"的关系。人、女在作为构字部件时有时可以通用,刘钊先生曾归纳过条例。①作为单字的"人""女"是不能通用的。"人""女"的关系应从混讹角度分析。早期古文字的"女"作为(史母癸簋,西周时期),像女性双手胸前交叉、屈膝而跪的侧视之状;战国时期楚文字的"女"作为《治邦之道》简18),屈膝而跪的之状已不明显。古文字"人"作人站立、双臂微前倾下垂的侧视之状,其形体与两种写法的"女"字均不相类,故"人〈女〉"当非因形而讹。"人""女"二字古文字字形都是人的侧视之形,表义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,其义有相通处,作为构字部件可以通用就是明证。因此,简文"人〈女〉"字当是义近而讹。

综上,"卑(譬)之人草木,而正岁时"可作以下新注"'譬之人草木'即'譬之人〈女一如〉草木',人、女二字义近而讹,人〈女〉字当读为如,是比喻词,训犹、若。据简文语境,'譬之如草木而正岁时'前省略了譬喻主体'圣士之由'。"

二、"察其信者以自改,则祸敝"

毋恶谣,察其信者以自改,则<u>悠(过) 譋(蔽)</u>。毋以一人之口毁誉,征而察之,则<u>情可知</u>。 毋骄大以不恭,和其音气与其颜色以柔之,则众不贱。(简 10、11)

整理报告:"蔽,《尔雅·释诂下》:'微也。'""贱,《礼记·乐记》:'是以君子贱之也',孔疏: '谓弃而不用也'"。

按,整理者将"悠謝"读为"过蔽",训"蔽"为微,那么所在文句的意思应为:不要厌恶谣言,审察其中可信的进而自我改正,那么过错就小了。其实,"悠謝"或可做它释。鉴于以上独立引文中的三句话为并列关系,第一句中"悠誠"的准确释读可以参考第二、三句的"情可知""众不戏(贱)"。在"情可知"中,"情"为名词且居于主语位置,是动词"知"的作用对象。"情可知"即"实情可被知晓",是"知情"的被动表达。与之相类,"众不戏(贱)"即"众不被贱",即众不被弃而不用,是"不贱众"的被动表达。笔者认为,第一句的"悠謝",应与第二、三句的"情可知""众不戏"一样,同属意念被动。"悠謝"即"悠被謝",謝是动词,悠是受动对象。若这种解释不误,整理者将"悠(过) 謝(蔽)"视为主谓结构就不合适了。根据"悠"字所在语句,产生"悠"是由于谣言的传播。而我们知道,谣言传播,往往导致的是祸害,故"悠"宜读为"祸"。动词"謝"可改读为"敝",训为丢

① 刘钊《古文字构形学》,福州:福建人民出版社,2006年,第335、336页。

弃。《礼记·郊特牲》: "冠而敝之可也。"陆德明《经典释文·礼记音义》: "敝,弃也。"①简文"祸敝"意思即祸害被丢弃。

另外,"众不划(贱)"之"划"应改读为"残",训为伤害。《说文·歺部》:"残,贼也。"②《说文通训定声》:"《仓颉篇》:'残,伤也。'"③《尚书·泰誓》:"惟宫室、台榭、陂池、侈服,以残害于尔万姓。"④《战国策·秦策一》:"张仪之残樗里疾也,重而使之楚,因令楚王为之请相于秦。"高诱注:"残,害也。"⑤"众不残"意思是众不受到伤害。

三、"古(罟)毋慎甚歎(繨)"

度其力以使之,饥滐(渴)、寒暑、劳逸,和于其身,<u>古(故)</u>毋慎甚<u>数(勤)</u>,服毋慎甚美,食毋慎甚惊,故资裕以易足,用是以有余。(简 12、13)

整理报告: "'故'字之后疑有脱字,据其文义,或可补一'身'字。慎,《尔雅·释诂一》: '忧也'。一说此句与后面数句的'毋'字皆为发语词,没有否定的含义,《经传释词》卷十: '《管子·立政九败解》篇曰: "人君唯毋听寝兵"。毋,发声。毋听,听也。'"

按,"身一勤""服一美""食一核"所在文句为并列关系,根据第二句"服"不宜"美"的含义以及三个文句的相同结构,可对第一、三句含义进行类推,两句的意思分别是"身"不宜"勤","食"不宜"核"。很显然,如果是"身不宜勤",就会与简文"资裕"(即物资充裕、"用是以有余"的结果相背离。"古毋慎甚勤"一句需要根据语境进行新的疏解。"古"应改读为"罟",《说文•网部》:"罟,网也。"⑥《孟子•梁惠王上》:"数罟不入洿池,鱼鳖不可胜食也。"①勤,从堇得声,似可读为"繀",《类篇•糸部》:"緟,织纹致密。"⑧若以上释读不误,那么"罟毋慎甚緟"就是捕捉鱼鳖或鸟兽的网不要过于致密。简文与《孟子》"数罟不入洿池"表达的意思,有异曲同工之处。"緟"字与其"织纹致密"义不见于《说文》等早期字书。不过,包山楚简、新蔡葛陵楚简都出现过可隶定为"緟"的字。学者认为"緟"借作"巾",或视之为"巾"字异构。⑨由"緟(巾)"作为某种纺织物的本义引申出"织纹致密"义,是很有可能,也很自然的事。

四、"谨路室,摄洍(圯)梁"

歏(谨)路室, 墅(摄) 洍(氾)梁,修谷澨, 新(顺) 舟航,则远人至, 商旅通, 民有利。(简 22)

整理报告:"勤读为谨,《广韵》:'絜也。'或说读为墐,《说文》:'涂也。'路室,客舍。《周礼•地官•遗人》:'凡国野之道,十里有庐,庐有饮食,三十里有宿,宿有路室,路室有委。'疏'路室,候迎宾客之处。'"整理报告对"雴洍梁"的注释原作"新即摄,《国语•楚语上》:'梭而不摄则身勤之',韦注'摄,固也。'汜,《尔雅•释丘》:'穷渎,汜。'郭璞注'水无所通者。'梁,《尔雅•释宫室》:'堤谓

① 陆德明撰,黄焯汇校《经典释文汇校》,北京:中华书局,2006年,第396页。

② 许慎《说文解字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63年,第85页。

③ 朱骏声编著《说文通训定声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4年,第770页。

④ 孔安国传,孔颖达疏,廖名春、陈明整理《尚书正义》,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1999年,第271页。

⑤ 诸祖耿《战国策集注汇考》,南京: 凤凰出版社,2008年,第191页。

⑥ 许慎《说文解字》,第157页。

⑦ 杨伯峻编著《孟子译注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60年,第5页。

⑧ 司马光等编《类篇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4年,第484页。

⑨ 陈伟等《楚地出土战国简册(十四种)》,北京: 经济科学出版社,2009年,第119、125页,注61;第470、472页,注24。

之梁',郭注'即桥也。'"

按,经过整理者注释,以上简文已大体可通,但一些字词或可作它训。

1. 将數读为谨较为合适,根据较为晚出的《广韵》将简文的"谨"训为清洁,虽然文意畅通,但说服力略显不足。简文"谨"的训释可参考《礼记·月令》《吕氏春秋》之《十二纪》的有关文句(后者文例与《礼记》相近。《礼记·月令·孟秋之月》:"命百官始收敛,完堤防,<u>谨壅塞</u>,以备水潦。"同篇《孟冬之月》:"命百官<u>谨盖藏</u>。命司徒……<u>谨关梁</u>。"同篇《仲冬之月》:"命奄尹申宫令,审门闾,<u>谨房室</u>,必重闭。"①这些文例中的"谨"与简文"谨路室"之"谨"较为相类。

	《礼记正义》②	《礼记集解》③	《礼记译注》④	《礼记译解》⑤
谨壅塞	_	_	谨防河道壅塞。	谨防堵塞。
谨盖藏	_	谨盖藏,谓府库囷仓有藏 物也。	谨慎地做好遮盖和收 藏工作。	谨慎地盖藏好各种 物资。
谨关梁	关梁谨御奸非,故云谨。	关梁谨御奸非,故云"谨"。	慎守关卡桥梁。	严管关口和桥梁。
谨房室	谨慎房室之处。	_	当心宫中房室。	小心房室。

表 1 《礼记·月令》"谨"字用例训释简表

由表 1 可见,"谨"字本为副词,在这些文例中实际上也起动词的作用,能够充当谓语。这些"谨"字的训释比较灵活,可据语境训释为"谨慎地做(防止、做好、守卫、处理)"。

清华简《治邦之道》"谨路室"之"谨"为副词,兼具动词性质,应随文释义。作为副词,欲达简文所叙"远人至,商旅通"的积极效果,必然要求行事者的态度谨慎、恭敬,这应是"谨路室"之"谨"作为副词的含义。"谨路室"之"谨"在临时用为动词时该如何训释 《战国策》里的短语"谨舍"可资借鉴。《战国策•楚策》:"春申君大然之。乃出园女弟<u>谨舍</u>,而言之楚王。"⑥此句被《资治通鉴•秦始皇九年》袭用,胡三省注 "谨舍者,别为馆舍以居之,奉卫甚谨也。"胡氏将"谨舍"解释为另立馆舍安排居住,并谨慎地侍候、保卫。参照"谨舍"的训释并结合"路室"的含义分析,"谨路室"中充当谓语的"谨"应包含修建(路室)并招待(路室宾客)之义。综合"谨"的副词和临时动词含义,《治邦之道》"谨路室"的大意应是修建候迎宾客之舍,并谨慎、恭敬地招待宾客。

2. "摄"当改训为整顿、整饬。如《仪礼·士冠礼》:"加皮弁,如初仪。再醮,摄酒。"郑玄注 "摄犹整也。"贾公彦疏 "谓更挠搅添益整顿,示新也。"①《春秋繁露·五行顺逆》记载"饬关梁",⑧即整饬关口和桥梁之义,可证将"摄"改训为整饬较为合理。按照整理者的注释,"洍(汜)梁"应解释为"穷渎"上的桥梁,或"无所通"之水上的桥梁。"摄洍梁"的目的是追求"远人至,商旅通"之效,若仅仅指整治位于"汜"这种特殊河道上的桥梁,则有以偏概全之弊。其实,"洍"应改读为"圯"。圯、洍二字都是左形右声结构,声符古音都是之部喻母,为双声叠韵;从这两个声符的字常可通假,例多不举。故洍、圯二字通假是没有问题的。圯应训为桥,《说文·土部》:"东楚谓桥为圯。"⑨"洍(圯)梁"应为两个近义词连用,而非偏正关系。综上,"摄洍(圯)梁"的意思是整治桥梁,而非加固某类特殊河道上的桥梁。

① 郑玄注,孔颖达疏,龚抗云整理,王云锦审定《礼记正义》,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1999年,第522、546、547、554页。

② 郑玄注,孔颖达疏,龚抗云整理,王云锦审定《礼记正义》,第547、554页。

③ 孙希旦撰,沈啸寰、王星贤点校《礼记集解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9年,第488、489页。

④ 杨天宇译注《礼记译注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6年,第252、266、271页。

⑤ 王文锦译解《礼记译解》,北京:中华书局,2016年,第202、209、210、212页。

⑥ 刘向集录《战国策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5年,第576、577页。

② 郑玄注,贾公彦疏,彭林整理,王文锦审定《仪礼注疏》,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1999年,第45页。

⑧ 董仲舒撰,凌曙注《春秋繁露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75年,第476页。

⑨ 许慎《说文解字》,第289页。